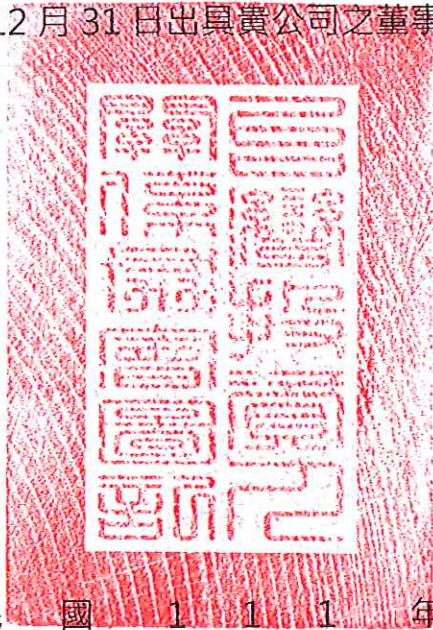


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

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(以下簡稱“本協會”)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新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貴公司”)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，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、內部現行政策、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，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。



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
理事長 郭宗霖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